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第十一期

湖南政報

(印代局刷印章吟沙長)

(三)(二)(一)

價目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公署發行

目錄

內務

省長指令岳陽縣勸學所所長方澤森等呈爲魯知事注重公益代民受過公懲察剖由

省長批湘鄉縣黃山團團總趙育才呈爲領匪縱匪懇予令縣嚴拿究辦以靖地方由

省長訓令湘鄉縣知事據該縣黃山團團總趙育才呈爲領匪縱匪懇予令縣嚴拿究辦仰該知事遵

照辦理具報由

省長指令警務處長周介陶轉呈北區商埠外北區各署及巡警教練所因兵士搜去服物擬請撥款

製備由

省長指令財政廳呈復湯振鵬請發還保證金一案辦法請核示遵由

省長指令第四區第二營營長戴金堂
藍山縣知事朱魏呈報會勦股匪經過情形請核備案由

省長指令衡陽知事趙聚垣呈報議參兩會成立日期請察核由

省長委任熊謙吉
梁芬調查澧縣石門等處兵災情形由

省長咨總司令文

省長委任宋之嶽
許道祺調查澧縣石門等處兵災情形由

省長復司法研究會公函

省長致藍山知事電

省長指令鄂軍步兵團團長兼全省禁烟局會辦夏斗寅呈爲禁烟責重勢難兼顧懇請收回成命以免墮越由

教育

省長訓令長沙市政公所各縣知事案查實施強迫教育案歷經省議會議決咨請實行仰該公所知事遵照辦理由

省長指令新化知事呈賣興讓鎮樹德國民學校並設高等小學校教職員生表由

省長指令武岡知事呈賣北旗國民學校各表由

實業

省長指令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賓步程呈請將華豐造紙機器撥歸校有由

省長訓令長沙知事案據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賓步程呈請將華豐造紙機器撥歸校有仰該知事遵

照辦理由

省長指令桂東知事曹湘澤呈爲轉賣該縣商會職員名冊請核轉由

省長指令茶業講習所所長羅樹偉呈爲造賣臨時修復計算書表憑單請發款項由

省長委任梁惠直調查茶業講習所所長所呈各節仰該員前往勘驗具復由

省長批湖南電燈公司董事王達等呈爲分區失平懇收回成命以全營業由

省長指令第一紡紗廠工程籌備處總理袁家普呈報華寶公司接收紗廠日期懇核備案由附錄原呈
省長訓令水利局局長粟顯揚案查水利局附設清理湖田專科章程已經省議會議決咨請公布施

行仰該局長卽便遵照由

省長指令沅江職業工廠廠長張紹周呈爲附加照費救濟貧民懇飭查案帶收隨時給領由
省長訓令水利局長粟顯揚據沅江職業工廠廠長張紹周呈爲附加照費救濟貧民懇飭查案帶收
隨時給領仰該局遵照辦理由

財政

省長指令湖南省有鑛務總局呈爲轉陳鑛業銀行開兌困難情形仰卽勒令尅日開兌汽船公司押
契准令縣照約執行由

省長訓令湘潭知事據鑛務總局呈轉鑛業銀行開兌困難情形仰卽勒令尅日開兌汽船公司押契
准令縣照約執行仰該知事遵辦具覆由

省長指令財政廳呈爲湘省庫帑奇絀擬就漢治萍萍鄉鑛務局通過湘省焦油各煤酌收特捐由
省長致萍鑛總局公函

省長指令造幣廠廠長唐義彬呈請援例發給全廠員司工人磅餘獎金仰祈察核示遵由
省長指令財政廳呈費印花烟酒兩處九年度下半期預算準備查由

司法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寶慶知事案據該縣積案委員陳堃呈報該縣積案尙多罰金案件多未遵章
辦理仰該知事會同該員督飭承審員速爲審結並應查照法令辦理司法事宜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零陵縣知事譚季鵬呈爲轉賣新管獄員蕭亶接收移交清冊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鳳凰知事呈報唐仁興命案相驗情形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石門知事趙恆默呈報亂兵刦掠縣署案件散失及監匪逃逸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大庸知事向明瓊兼任司法收費員鄧道明履歷請察核備案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鳳凰知事裴炳耀呈費司法收費履歷請查核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湘鄉知事周鰲山呈爲奉令陳述司法收入情形祈鑒核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郴縣知事謝功離據報監犯黃同成等脫逃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瀏陽知事劉武呈報到任日期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長沙地檢廳呈爲據報唐桂祥因病身死相驗情形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益陽管獄員易孝騫呈爲呈費九年十二月份經費清單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臨武知事劉薰呈爲據報北卡局因收釐被商民毆毀一案情形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_{民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總務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命 (提前刊登政報)

令政務廳廳長馮天柱

爲令委事照得本省長已向省議會辭職在繼任臨時省長未選出以前所有本署日行文件及一切政務委派該廳長代拆代行爲此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六日

期

十

第

總務



內務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湖

呈爲魯知事注重公益代民受過公懲察剖由

悉查該縣知事魯蕩平辦理烟犯徐春生一案任意起滅違背法令本公署當予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並令限期提解人卷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呈稱該知事注重公益代民受過誠不知果何所指如謂該知事呈請以烟價銀三百元提充女子職業學校等費用查該項烟價依法應行沒收卽係國家財產實非一人所得而私該所長等乃以呈請分提視爲該知事惠政殊屬儗非其倫所請應毋庸議仰併知照此令

林支字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三日

湖南省長林示

批湘鄉縣黃山團團總趙育才呈爲領匪縱匪懃予令縣嚴拿究辦以靖地方由

呈粘均悉據稱該團總拿獲陳匪金玉旣據供認爲巨匪王在江購買槍彈不諱應即解送縣署訊明嚴辦何以聽該匪族長陳澤生等領回手續殊屬錯誤惟該匪未懲而逃該具領人不無放縱情弊准予令行該縣知事勒傳該陳澤生等將該匪限期交案依法訊辦仰即知照此批

第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湘鄉縣知事

案據湘鄉縣黃山團團總趙育才呈稱爲陳澤生等領匪縱匪懲予令縣嚴拿究辦等情一案並抄粘摹供領字各一紙到署除批呈粘均悉據稱該團總拿獲陳匪金玉既據供認爲巨匪王在江購買槍彈不諱應即解送縣署訊明嚴辦何以聽該匪族長陳澤生等領回手續殊屬錯誤惟該匪未懲而逃該具領人不無放縱情弊准予令行該縣知事勒傳該陳澤生等將該匪限期交案依法訊辦仰卽知照此批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並抄發摹供領字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傳案究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計發副呈一件摹供領字各一紙

林支字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警務處處長周介陶

轉呈北區商埠外北區各署及巡警教練所因兵士搜去服物擬請撥款製備由

呈摺均悉據稱該警廳所屬北區商埠外北各署及巡警教練所於上年十一月六日被兵士搜索服物等情旣經該處查驗屬實自應准予備案惟請撥添製各項經費至光洋一千二百餘元之多現值庫帑

如洗挹注無方且前次因兵士索餉風潮致受損失者尙復不少倘竟相率援例實難籌應付之方仰即
在該廳屬各署所經常費項下撙節流用可也所請撥款之處應毋庸議着卽轉飭知照此令摺存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財政廳廳長姜濟寰

呈覆湯振鵬請發還保證金一案辦法請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署長湯振鵬在警察廳會計任內所繳保證金三百元經該廳長查案數目尙屬相符惟於
七年七月湖南銀行呈報分金庫被刦共計損失保證金及各項債票一萬零五百餘元該署長保證金
亦在損失之內此項被損失人員先後呈請賠償發還均經該廳批歸湖南銀行損失案內清理在案該
署長所請事同一律自應併案辦理以歸劃一着即由該廳轉飭知照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第四區第二營營長戴金堂
藍山縣知事朱巍

呈報會勦股匪經過情形請核備案由

內務

呈及賣件均悉據稱會勦南嶺山股匪擊斃匪徒多名焚燬巢穴奪獲槍彈等件并搜還被擄人口各情具徵措置有方深堪嘉慰至責成各村落出具連環冊結一節尤爲正本清源之計辦法極屬扼要仰仍督率各區團防隨時認真辦理勿稍疏懈是所厚望此令賣件存

第

十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林支宇

令衡陽縣知事趙聚垣

呈報議參兩會成立日期請察核由

一
呈悉縣議會爲代表一縣民意機關組織須依法定程序方足以杜弊混而昭鄭重湘省恢復各縣議會原欲促成民治在自治根本法未制定以前過渡時代出此權宜辦法九年遙接其故籍散佚舊員凋謝固爲事實上所應有原有議員與候補當選人須得正確之證明始能認爲有效以爲補偏救弊當然經過之手續據呈該縣議會議員并未繳驗證書候補當選人又無何種根據僅由到會議員開列名冊是何異自由組合殊屬非是仰即轉飭遵照前令各令限日繳驗證書其缺額議員如無確實根據應即由各城鎮鄉另行推選補足毋得稍涉含混是爲至要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期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委員 熊謙吉
芬

爲令委事查澧縣石門慈利大庸等處此次慘被兵災人名困苦流離深堪悲憫茲據澧縣公民代表李原駿等以刦焚迭遭兵匪混蹂泣懇放賑清鄉以救民命等情具呈前來亟應遴委委員前往實地調查以憑賑濟除批示呈悉據陳該縣此次慘被兵災匪禍各情殊堪憫惻准即派員下縣勘查酌予賑濟至舉辦清鄉應候咨請總司令部核辦併仰知照此批掛發并咨行總司令部外茲查有熊謙吉
芬堪勝調查之任爲此令委并檢發該公民等副呈仰該員等遵卽查照迅赴澧縣慈利大庸石門各地切實勘查詳確具覆以憑核辦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長咨總司令部文

爲咨行事案據澧縣公民代表李原駿等以刦焚迭遭兵匪混蹂泣懇放賑清鄉以救民命等情具呈到署據此查來呈聲明業經分呈

貴部有案原文免予冗錄除批示呈悉據陳該縣此次慘被兵災匪禍各情殊堪憫惻准即派員下縣勘查酌予賑濟至舉辦清鄉應候咨請總司令部核辦併仰知照此批掛發并令委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核辦事關急要立盼

施行此咨

湖南總司令趙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委員宋之嶽
許道祺

爲令委事查澧縣石門慈利大庸等處此次慘被兵災人民困苦流離深堪悲憫昨據澧縣公民代表李原駿等以刦焚逃遭兵匪混蹤泣懇放賑濟鄉以救民命等情具呈前來亟應遴委委員前往實地調查以憑賑濟除批示准即派員下縣勘查酌予賑濟并將清鄉事宜咨行總司令部核辦外茲查查有宋之嶽
許道祺堪勝調查之任爲此令委并檢發該公民等副呈仰該員遵卽查照迅赴澧縣慈利大庸石門各地切實勘查詳確具復以憑核辦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復者頃辱

台函具見關懷時事敬佩莫名指陳六端尤爲洞見癥結本公署對於禁烟事項現正積極進行復承
總司令一致主張迭經分別令飭各屬防軍協助辦理在案方針決定勇往直前無論如何必達到禁絕
目的而後已承示各節純係外間謠傳絕非事實用特明白緘覆藉釋羣疑即希

察照爲荷此復

司法研究會公鑒

林支字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致藍山縣電

藍山余知事暨寒電悉據稱烟販楊華成膽敢於猶豫期間經過後販運大宗烟土請援照禁烟簡章第六條之規定處以死刑劉文利吳成之唐詩信三名訊係苦力代人挑腳請予保釋各等情查核尙無不合應即准如所請辦理至所獲烟土着暫封存該署候稟案賣解驗燬仍將本案訊鞫情形錄供詳呈備
查文字印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_{鄂軍步兵團團長}
_{兼全省禁煙局會辦}夏斗寅

呈爲禁烟責重勢難兼顧懇請收回成命以免隕越由

內務

如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林支字

八

教育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
長沙市政公所
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業准

省議會咨開案准貴公署咨開各國義務教育久已實施以故教化昌明民智早開國運日強吾國兵燹頻年黎民凋敝此皆由教育未能普及之故而湘省尤不堪問若不實行強迫教育將來必多無意識之舉動政治前途最爲危險茲援照各國先例及各省辦法擬具籌備實施強迫教育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貴會議決見覆以便公布此咨等由計咨送擬籌備實施強迫教育案一件到會當經提出大會討論並付教育股審查訖復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開二讀會僉謂強迫教育爲當今急務應由政府按照原案次第實施惟經費一項各地方情形不同應請令行各縣咨交縣議會逐年妥籌辦理案經公決相應備文咨覆貴省長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復准

省議會咨開案准貴省長咨開案據省教育會呈稱本會本屆常年大會提出擬請推行強迫教育案原以義務教育爲現時教育之要圖前聞鈞署已有詳細計畫咨交省議會協贊施行惟茲事造端宏大條緒繁縝非由各地方從事教育人員多方促進未必驟見實行經大會擬議促進辦法二條一請願政府早將此案公布並先令行長沙市政廳着手籌備即以省會爲之倡導務在本年度內籌備完竣十年秋季一律實行用資表率一各縣從事教育人員組織義務教育促進會一面實地研究進行方法一面敦

第

十

促縣知事切實履行藉收羣策羣力之效復經大會將鈞署咨交省議會擬籌備實施強迫教育案原文
這條討論略加修改以備參證理合將議定促進辦法緣由並繕具修改原案條文呈請鈞署察核分別
施行是爲公便等情並費呈擬籌備實施強迫教育案辦法各條文到署據此查此案前經咨請貴會討
諭在案茲該會集思廣益用將原案條文略加修改愈臻妥善除批呈悉所議促進辦法二條均極切要
候將修改原案條文咨交省議會議決見覆到署即行公布並令知長沙市暨各縣分別進行仰即知照
此批抄由發外相應鈔送修改條文咨請貴會參照議決並希早日見覆以便施行此咨等因並鈔送省
教育會修改擬籌備實施強迫教育案辦法各條文一件到會當經提出大會討論並付教育股審查訖
復於本月十三日開二讀會僉謂此案前經本會議決咨行茲據審查報告稱此案既經省教育會再加
修改復由省政府詳細計畫固甚妥善惟第四條籌備經費內田賦特捐附加一項業經本會議決取銷
湖南省米鹽公股一項尙未經本會議決均應刪除已將辦法條文酌加修正等語可即照此次修正之案
咨請實行當經多數公決相應將修正條文繕正一份咨覆貴省長請煩查照施行等因並送修正籌備
實施強迫教育辦法條文一件到署准此查義務教育一案歷經規畫祇以頻年軍事擾攘迄未施行茲
經羣謀一致自應積極舉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案全文令仰該知事公所 即便遵照辦理並將籌施及促
進各情形限於本年六月以前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籌備實施強迫教育案全文一件

林支宇

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

附錄籌備實施強迫教育案

理由 歐戰告終若英若美咸以延長教育期限爲務日本亦議延長義務教育大正八年度擴張中小學校之預算德國對於實業補習教育亦係強迫實行蓋以國家強弱民族優劣胥視教育之有無期限之長短爲關鍵我國昔時司徒布教亦無男女貧富之分家塾黨庠序卽以地域人口而興學七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卽限年齡而入學秦漢以還學制漸亂然政教分離除國學之外書院私塾猶存於府縣人民子弟尙多就學之機會洎晚清興學以迄今茲學校未能遍立子弟愈多失學蚩蚩之氓闔同牛馬以之爲農則產劣以之作工則器窳以之經商則失敗以之充兵則殘暴致社會秩序日形紊亂生活所需胥仰舶來脂膏愈竭匪盜彌多種種痛苦皆由失教所致念我湘民頻年兵燹尤罹酷慘故義務教育之籌備實行刻不容緩明知各縣凋殘顧休養生息舍此莫圖雖增重人民負擔以之教育其子弟當弗病其苛也惟茲事體大行之維艱今師各國成例晉省辦法假定湖南爲三千萬人每十人中至少有一學童合全省平均計算約有三百萬學童又假定一國民學校容學生三十人每校用一教員合全省約計有十萬國民學校即應有十萬教員再合七十五縣平均計算每縣約要設立千三百餘國民學校即要養成千三百餘教員再就經費計算假定常年經費平均每校八十元每縣平均國民學校常年經費約十餘萬元若設備建築各費至小約加一倍念我災黎猝何能及然值生有競爭我湘人不急起直追終歸劣敗茲特擬就分年籌備方法條列於左尙希

公決

辦法

一劃分學區 各縣知事及興學視學人員自接到劃分學區公文一月之內須將學區爲假定的劃分學區之大小酌量人口地域或照原有之自治區域劃分爲若干學區遵照本署頒發之學區圖樣造具學區圖說（圖說式另具）並標明第一第二等學區學校各區設學務委員以便調查委任學務委員二人乃至五人不支薪水酌給夫馬至調查學童完竣各區有應增大或減小時再爲劃分確定並將學區圖說及各學務委員履歷呈報省署備查

二調查

(I) 調查之種類

- 一 (A) 已滿六週歲至十週歲之男女學齡兒童計有若干已經就學及未就學之兒童計有若干
- (B) 已滿十一週歲至十三週歲之男女學齡兒童計有若干已經就學及未就學者計有若干
- (C) 十四歲至二十五歲完全未受教育者有若干人

(D) 各地高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有若干其資格亦應分別調查列表於下

| 資格 | 高等師範 | 曾受 | 簡易 | 專門 | 中學 | 未經 | 曾任 | 教育 | 未受 | 共 |
|----|------|-----|----|----|----|----|----|----|----|---|
| 師範 | 檢定 | 及師範 | 以 | 上 | 及 | 與 | 中 | 學 | 上 | |
| 學校 | 畢業 | 講學 | 校 | 中 | 學 | 中 | 學 | 中 | 學 | |
| 相 | 當 | 學 | 校 | 中 | 學 | 中 | 學 | 中 | 學 | |
| 學 | 校 | 以 | 上 | 年 | 三 | 教 | 育 | 曾 | 受 | |
| 校 | 以 | 上 | 全 | 年 | 三 | 任 | 教 | 授 | 學 | |
| | | | 全 | 年 | 三 | 學 | 授 | 教 | 學 | |

編 號 南 潘

| | | | | | | | | | |
|-----------|--------|---------|---------|---------|---------|---------|---------|---------|---------|
| 某縣 某學校 | 別 者 | 畢業 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 凡有教員資格現未擔任教育職務者亦應詳細調查列表統計以便預算師資
F 各區固有之校舍校具及應新增之校舍校具亦須分別列表以便考查

| | | | | | | | | | |
|--------|------------------|-----------------------|--------|------------------|----------------------------|-----------------------|------------------|------------------|------------------|
| 某 區 | 原 有 學 校 | 原 有 用 舍 者 | 適 校 | 應 增 設 校 | 新 可 撥 用 之 校 | 可 借 用 之 校 | 原 有 校 具 | 原 有 校 具 | 添 設 校 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 每校經費若干亦應列表

| | | | | | | | | |
|--------|-----------------------|------|------|------|------|-------|---|---|
| 別 者 | 經 費 之 種 類 | 公款籌撥 | 私團籌撥 | 私人捐助 | 學生繳納 | 其他各種類 | 備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調查之限期 各縣知事督促勸學所所長所員縣視學學務委員等照下開期限調查完竣

第

十

- A 凡省城及各縣縣城通商口岸繁盛市鎮限從十年一月起至十年三月止將上項所列應調查之事項分別調查完竣所有已經停辦之學校限期開學
- B 各縣之市鎮限從十年一月起至十年六月止鄉村十年一月起至十年十二月止將上項所列應調查之事項調查完竣並使恢復原有之學校

三預備師資

A 檢定教員

凡非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員及將來願充小學教員者應於民國十年一月由省著派員檢定章程另訂之

B 增設師範學校

除省立師範當設法整頓擴充並開辦男女師範學校兩所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所一所外各縣知事接到籌備義務教育通令一月內即行籌辦師範學校先招講習科一二班或第二部師範一班或二班若財力不足時可聯合二三縣設一聯合師範學校或附設在聯合中學校內學生人數至少每縣須一班但聯合中校不能容納時仍須分設其校長由知事遴選高等師範優級師範及師範學校畢業之合格人員呈請省長核委遇必要時由省長派委教員亦須由校長先開履歷由知事轉呈核准不得敷衍

C 師範生服務

凡以前師範學校畢業生限定照章服務不得避規

D 優待小學教師

凡小學教師應實行年功加俸其加俸標準另訂之

四 簿備經費

(一) 田賦附加 各縣附加稅提充教育經費時須由縣勸學所不分畛域統籌支配

(二) 契稅附加 長沙常德等縣現有此項附加充教育經費各縣亦應從十年一月起按照稅率附加至多不得過十分之二爲全縣教育經費但原有此項附加稅已滿此數不再抽收其未足此數仍應加徵

(三) 蔴酒稅附加 此項妨害衛生之消耗品不妨加重可援江西省例令各縣煙酒公賣局從十年一月起按照稅率附加十分之二爲全縣教育經費

(四) 房捐 凡商務繁盛之縣城市鎮得酌收房捐爲教育經費但不得過佃價原額抽收百分之五

(五) 田賦月息 田賦積欠之月息留作地方公益之用疊經通令在案除已指定作正當用途者外

從十年一月起悉充教育經費

(六) 各縣之廟宇寺觀宗祠學宮賓興書院各項產業分別提作教育經費如左

A 凡縣有之學宮賓興書院及廟宇寺觀除歲修或祀典費用外一律提作全縣教育經費

B 各學區內公有廟宇寺觀及一切會積提十成之六作該區之教育經費其已全提者不在此項

第

O 各學區內私有之廟宇寺觀會積其租額在十石至三十石者提十分之二三十一石至五十石者提十分之三五十一石至一百石者提十分之四百石以上者提十分之五作爲該區教育經費但自能設學者得令其設學

D 各家族祠產照D條規定標準作教育經費但能自辦學校者能得令其設學

(七)屠宰稅凡縣內設有屠宰稅局者地方截留四成應全數填充教育經費

(八)雜捐 各地方教育經費照以上各條籌備猶嫌不足時則就各區出產酌量抽捐以資彌補以上各籌款方法有涉及國稅及地方稅之附加項下應由各縣知事咨請縣議會酌量地方情形

議決實行

五縣教育經費劃分保管 各縣固有之學款並上項新籌之教育經費應令各縣知事飭各徵收機關按月分別劃歸勸學所或各學區學務委員保管遵照第一次勸學所會議之保管章程辦理轉呈備案

六縣教育經費支配 從前各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多有輕重倒置今特就現在時勢將新舊各款通盤計算擬定標準支配各區有地瘠民貧無力興學卽已設各校因經費無着有停辦者有腐敗不堪者若不由縣教育經費統籌補助斷難普及應提前額內按各區的國民學校之學生人數及成績等第由視學員會同勸學所及學務委員等組織審查會酌量支酌津貼其審查細則另定之

七限期實施 全省義務教育照下表分期實行

四

民國十年從秋季起 省城縣城通商口岸繁盛市鎮

民國十一年 五百戶以上之市鎮

民國十二年 三百戶以上之市鎮

民國十三四年 二百戶以上之市鎮

民國十五六年 百戶以上之村莊

民國十七八年 不滿百戶之村莊

以上所列不過大概情形如經縣知事查有殷實村莊可以先行設立學校者即應將限期縮短提前辦竣

八違背義務教育的罰則 凡已經開辦學校之地方有學齡兒童經團保傳諭不能按年入學對於父兄或用名譽上之處罰或由辦學人員傳集父兄申斥勒令其子弟就學或由辦學人員呈報縣知事處罰金錢第一年罰父兄之銀一元到第二年仍不入學加倍處罰以後按年遞加其地方團保徇隱不督促或不報告一經查覺每學生一人罰銀一元此種罰金即充該地國民學校之經費但兒童有特別情形(如白癡惡病等)准其展限若該地應辦之學校延不開學即對於該地團保及阻撓妨害興學之人分別罰銀自十元起至五十元止此種罰款即充該地學校開辦費或基金九知事及辦學人員考 凡知事及辦學人員實行強迫教育成績優良或奉行不力者應分別獎懲其考成條例另訂之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新化縣知事

第

呈賈興讓鎮樹德國民學校並設高等小學校教職員生表由
呈表均悉該校高等班學生多未修畢國民學校學科程度參差教授每多窒礙應令縣視學蒞校切實
考驗毋稍敷衍以資整理而策進行此令表暫存

林支字

十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

令武岡縣知事

呈賈北旗國民學校各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該校學生年齡過於參差教授自多不便應令設法補救以免程度不齊又此
後每年招生應從秋季始業以符定章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林支字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日

期

實業

湖

南

政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賓步程

呈請將華豐造紙機器撥歸校有由

呈悉查華豐紙廠係官商合辦原收商股銀一萬三千餘元公家先後投資甚鉅譚前省長委員往查張先贊久不在廠數年內一切文卷及用款簿據無一存留經令飭長沙縣知事查傳到案勒令繳出並算明賬項具報核辦在案未據呈復該廠頻年停滯迄未進行機件銹損殊為可惜該校長請撥歸所屬實習工場運回另行配置以爲學生實習之用自屬可行其發還商股辦法現時公家財政奇絀當以所陳原有房屋折抵爲合宜仰該校長會同長沙縣知事邀集該廠商股股東協商具覆一面仍由縣查取簿據算明張先贊經手賬項呈報察奪並候令飭長沙縣知事遵照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長沙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賓步程呈稱竊查華豐造紙公司自民國三年停辦後旋於四年二月由前沈巡按使飭令屬校妥爲保管並飭將各項機器酌量增補隨時試驗以資實習等因在卷時屬

第十一期

校實習工場正在興漢門外金工廠與該公司相距較遠兼顧頗難當經擬具辦法詳候施行嗣以經費浩繁事遂中止迄今又逾五年該公司依然棄置各股東等並未見有籌集流動資本繼續開工之請其中一應機器除損失零件外所有者亦鏽蝕不堪殊爲可惜查該公司開辦之初公家投資甚鉅雖云與商合辦究竟商人入股實占少數際此講求實業之際而將此項造紙機械委之無用之地似與名實相違茲擬請將該公司從前收入商五折發還即以所有之機器撥由屬校折卸運回工場另行配置以爲學生實習之用其發還商股辦法或分數期償還或以該公司原有房屋折抵鈞署自有權衡在各股東等因該公司頻年停滯無力進行借此收回原本一半當亦無不樂從而在屬校原有應用化學一科造紙一項尤其應行研究之點倘得此種機器一則可免籌款另購之困難一則可省出外實習之迂煩俟後試驗有效即不難推廣營業挽回利權鈞署注重實業無微不至此等以公歸公化無用爲有用之請求可否邀予俯允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同前)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桂東縣知事曹湘澤

呈爲轉賚該縣商會職員名冊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費縣商會職員名冊未據將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開出仰再另造詳冊連同會章呈復核辦再正會長之正字爲商會法所無應行刪去併仰知照此令費件暫存

湖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林支宇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茶業講習所所長羅樹偉

呈爲造賣臨時修復計算書表憑單請發款項由

呈件均悉查該所臨時費前經本署委派梁技士惠直前往查勘須修復費五百三十二元七角二分按照彼時物料價格及工值情形呈准以九折發給嗣據該所長呈請續發款項復經指令現時省庫奇絀該所修理房屋但宜擇要補葺不必大興工作准將前減一成之五十三元二角七分二釐補發以資修葺各在案茲復據呈稱前以梁壁傾頽不換恐連倒塌又房屋每值天雨各室漏下如注歐陽前所長呈報臨時費所擬修復者爲各處門片板壁窗戶及圍牆餘係購置器具費工食一項并未列入現已由該所長借款墊用興工改造尙差墊用光洋二百三十五元五角九分九釐請予補發前來該所長不呈候本署核准追加經費遽行借款興工爲數至二百餘元之鉅殊爲不合惟前項用款是否確因改造梁壁修蓋房屋以及所完工程是否實在應候委員再往該所詳晰驗勘具復核辦此令費件存

林支宇

報

政

實業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委員梁惠直

爲令委事案據茶業講習所所長羅樹偉呈稱竊屬所臨時修復購置費前由歐陽前所長呈請核發光洋四百七十九元四角四分八釐旋因辭職未經具領嗣由職呈請財政廳領取即將亟應修復之處及亟應購置物品現在擇要修復購置就緒計支付實用光洋四百七十七元二角六分一釐尙餘存光洋二元一角八分七釐惟因修蓋梁壁及房屋上裝爲刻不容緩之舉所需用費當歐陽前所長呈報臨時費時遺漏此項未曾列入預算故職接辦之初覩此情狀亟應修蓋而職教員及學生亦紛紛要求修整以防危險已由職歷將情形並造具預算呈請鈞署追加臨時修整費光洋三百一十元零一角一分五釐未經核發在案旋奉鈞署實字一百六十號指令內開呈悉該所臨時費前已稟咨省議會核議在案未便中途增加且現時省庫奇絀該所修蓋房屋但宜擇要補葺不必大興工作前梁技士查勘該所須修復費五百三十二元七角二分按照彼時物料價格及工值情形以九折發給該所長呈請續發款項准再加發前減一成之五十三元二角七分二釐以資修葺而符預算仰即填具請款憑單呈署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職前兩次呈請核發臨時修整費原以梁壁傾頽不換即倒迨其已倒而後請款修復究不若於未倒時興工改造一則可以省費一則可以防危況屬所房屋窄狹如果此壁倒塌不獨防學生壓死卽有幸免亦恐無室棲居此勢不能不換換不能不速之實在情形也又屬所房屋每值天雨各

下注屬所職教員及學生被帳書籍多被漏壞屢次要求添蓋此又不能不亟急興工也職以換壁止漏實屬所切要之圖不可稍緩時日故一面請款一面趁天氣晴和由職借款墊用興工改造現在工已告竣核計支付實用光洋二百九十一元零五分八厘茲除遵奉鈞令准再加發前減一成之五十三元二角七分二釐尙待具領合前領臨時修復購置費內用存光洋二元一角八分七釐共爲光洋五十五元四角五分九釐尙差墊用光洋二百三十五元五角九分九釐計算此項與職前呈請追加臨時修整費預算數三百一十元零一角一分五釐未曾超過且歐陽前所長呈報臨時費時所亟應修復者爲各處門片板壁窗戶及圍牆餘則係購置器具費而工食一項並未列入預算茲該項計算數光洋四百七十七元二角六分一釐係合工食一概在內况現因紙幣時價低落百物昂貴所有各項材料及工食非用銅元即須現光洋否則難於買辦此種情形到處皆然故職墊款均係借用現光洋今除蒙准核發光洋五十三元二角七分二釐具單請領外並具單請領借墊實用現光洋二百三十五元五角九分九釐值舊歷年關需款孔急伏懇提前核發並懇准給現光洋以便償還債務又梁壁上裝均已修蓋完善卽懇派員查勘合併申明茲特造具臨時費決算書附屬表各三分收據粘存簿一本請款憑單二紙理合隨文呈費鈞署懇祈察核施行深爲學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同前)此令印發外合行檢同決算書附屬表收據粘存簿各一本令委該員即便前往該所詳晰驗勘具覆核辦此令

計發決算書一份附屬表一份收據粘存簿一本

林支字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林示

批湖南電燈公司董事王達等呈爲分區失平懇收回成命以全營業由

悉查該湖南光華兩電燈公司分區一案譚聯帥兼領湘政時據省會警察廳劃分綫路自小吳門外杜家嶺起經城外直十字街入小吳門城正街進貢院東西街過轅門上經小東街轉福星街出福星門城直至鐵舖碼頭河邊止其經過各街綫桿及各街以北區域統屬光華電燈公司營業地以南爲該湖南電燈公司營業地呈經令准如擬執行嗣張敬堯踞湘以便河北岸爲光華電燈公司營業地便河南岸爲該湖南公司營業地旋據長沙商埠局籌備處呈稱該湖南公司電力無多不敷全城之用光華公司支銷過鉅竟成停業現象中外商民咸稱不便嘖有煩言復由張敬堯諭飭暫緩執行可見以便河爲界在張敬堯時代已有窒礙本省長受政以來據光華電燈公司董事左宗澍等請撤銷亂命恢復界綫當以此案爭執有年迄未解決應求彼此相安令飭省會警察廳傳集兩公司協商界綫妥定辦法據該廳復稱譚聯帥任內所定解決辦法及分割界綫兩得其平因令准照辦似此劃分在該湖南公司既可維持營業在光華公司復不至將已成之局歸於停辦所望互相諒解遵照完案本省長一秉至公固無容心於其間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第一紗廠工程籌備處總理袁家曾

呈報華實公司接收紗廠日期懇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仰於交收後造具各項清冊呈報查核此令

林支字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八日

附錄原呈

呈爲報告華實公司接收紗廠日期懇祈察核備案事案准華實公司函開前准貴處函告機械修理已經告竣囑從速訂定接收開辦日期見覆以便移交等因敝公司現已將營業應行準備事項籌辦完竣議定於本月十三日即夏歷辛酉年正月初六日午時接收相應函請貴總理屆時一同赴廠逐一點交等因到處准此查本處於上年秋間恢復時原奉前省長譚令即將廠務點交華實公司先行接收開辦旋以工程上有應加修理及添辦各事項該公司以照約必須一律完竣方能接收經營數月全廠機器已經開試出紗該公司營業手續據稱亦已布置就緒並議定於本月十三日接收廠務函告前來自應照約交由該公司接收以便即時開辦除轉咨財政廳派員監交並俟交收後造具各項清冊專案呈報外所有華實公司訂定接收廠務日期理合備文呈報鈞座察核備案深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湖南水利局局長粟顯揚

爲令行事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准貴省長咨復撤銷清理湖田測丈所一案並鈔送各項章程到會當經提出大會討論並付法制內務兩股聯合審查茲據審查報告事查清理湖田局自開辦以來弊竇百出湖田業戶苦之久矣九年第4次臨時會據唐議員芳惠提議修正湖南清理湖田局升科測丈章程李國棟請願恢復水利局經本會先後公決改湖田局爲水利局附設清理湖田專科並經省長咨復撤銷清理湖田測丈所照送各項章程交本會核議前來經大會表決交本兩股審查遂於一月十日集合開會並約濱湖各縣議員出席報告本兩股旋根據大會速記錄並濱湖各縣議員所述詳細審查僉以各測丈所既經省長照議飭局撤銷其簡章及規則自不適用應即一併取銷至升科業章程則歸併水利局附設清理湖田專科章程第二條內各項規定毋庸另訂專章所有水利局附設清理湖田專科章程應查照清理湖田舊章逐一修正總期於湖民產業既可確定主權於公家亦可增加收入凡從前清理湖田局員司借端敲詐利歸中飽諸弊務期一律剔除方可毋失公家設立局所之本意將來水利局設置地點擬照民國二年成例擇在濱湖各縣適中處所（如沅江之草尾南縣之三仙湖）以期往來利便茲據本兩股審查意見並修正增刪各條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俟公裁等語於本月二十二二十一兩日接續提出大會二讀將條文逐條研究均無異議並續開三讀會案經公決相應將議決湖南水利局附設清理湖田章程繕正一份備文咨請貴省長查照公布施行此咨等因准此除依法公布並將

該局預算另文飭達外合行抄錄章程刊發關防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收遵照將啟用水利局關防日期具報並將湖田局關防截角繳銷此令

計發湖南水利局木質關防一顆 又抄發湖南水利局附設清理湖田專科章程一件

湖
南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林支字

令沅江職業工廠廠長張紹周

呈爲附加照費救濟貧民懲飭查案帶收隨時給領由

呈悉查該工廠於照費定額外附收一成作爲經費曾經 謢前省長令據清理湖田局查復核准在案現在清理湖田事項係由水利局附設專科辦理仰候令局照案帶收以資接濟可也此令

林支字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湖南水利局局長粟顯揚

爲令行事案據沅江職業工廠廠長張紹周呈稱竊濟世之道先重貧民救貧之方首推工業職廠因沅邑地方貧瘠應時發生其籌備情形及開辦計畫業經先後呈明有案邀免冗敍惟經費一項以湖田照

報
政

費附加一成爲大宗自民國八年以來蒙鈞署暨善後籌備總處令行清理湖田總局轉令沅江湖田分局帶收給領歷經遵行無異去年九月鈞署以湖田發照之權改歸長沙總局復令將帶收附加辦法議覆核奪旋湖田總局呈覆鈞署文內有沅江救貧工廠經費於照費定額外附收一成旣經遵行無異似應照案辦理不得因職局發照地點變更致該廠籌定經費驟受減短之影響等語比蒙鈞署令准照案辦理並飭沅江縣知事轉行職廠遵照在案近月以來湖田總局特派專員駐沅分局辦理發照事務沅屬領照各垸均經踴躍遵繳此項附加經費其帶收手續例由局將此項附加與照莊等費一並列入收款正冊一律徵收手續不清概不給照沅屬新淤原止三十餘垸升科業將就緒下存數垸因分局現已撤銷勢必均向總局領照竊恐驟易生手於定案成例或有未詳理合備文縷呈前情伏懇令飭清理湖田總局於沅屬各垸領照時查照原案一律帶收附加經費一成始行給照並隨時由職廠按垸具領以資接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工廠於照費定額外附收一成作爲經費曾經 謹前省長令據清理湖田局查復核准在案現在清理湖田事項係由水利局附設專科辦理仰候令局照案帶收以資接濟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湖南省有礦務總局

訓

呈爲轉陳礦業銀行開兌困難情形仰即勒令尅日開兌汽船公司押契准令縣照約執行由
呈悉查寶興礦業銀行票幣迭經本署催令收回何以該清理處延未遵辦殊屬藐玩已極應由該局勒
令尅日開兌以紓民困至該銀行從前轉押受中華汽船公司湘潭十四總河岸舖屋碼頭等契逾期未
贖迭經本署令行湘潭縣知事查明辦理現逾展限數月仍未贖取自屬有意拖延准由署令催湘潭縣
知事照約執行以資結束仰併轉飭知照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湘潭縣知事

案據省有礦務總局呈稱呈爲礦業銀行清理處呈覆開兌困難情形謹據情轉陳仰懇鑒核施行事竊
職局上年十月十二日諭令查覆前局長張榮楣辦結礦業銀行債案情形呈請核示一案奉指令開呈
悉據查寶興礦業銀行債案已設清理處等情應准仍照前案辦理以資結束惟停兌已久商民困苦不
堪該清理處收回票幣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分作三期每期三個月第一期內收回若干辦理情形如何

報

政

未據具報前來仰該總協理再行切實查明迅速具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職局當即轉行該清理處遼查具覆嗣於十二月十七日復奉鈞署訓令開據長沙縣民莫壽生等呈以寶興礦業銀行票幣開兌無期懇令嚴催等情到署除批呈悉查此案前據礦務總局呈覆到署本署當以寶興礦業銀行債案既經設處清理應准仍照前案辦理結束惟停兌已久商民困苦不堪該清理處分期收回票幣現在已收若干及辦理情形如何均未據具報本署無憑查考當經指令該總協理切實查明具覆核奪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該局呈覆茲據前情仰候令行鑛務總局遵照前令查覆并嚴催該銀行清理處趕速清兌毋再玩延此批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一件到局奉此復經錄令并抄發原呈轉行該清理處遼照迅速具復以憑核轉各在案茲據該清理處主任謝式南復稱竊式南自九年二月承董事股東等推舉爲商辦鑛業銀行清理處主任以來遭逢政局迭次變遷市面銀根異常枯竭產業變賣承受無人債務追繳償還無日於萬分困難之中日求收束之法惟有量入爲出積少成多統計前後共已收回票銀叁拾陸萬零叁百玖拾柒兩其未能如期開兌者因當此時局未籌得鉅款不敢孟浪從事在莫壽生等之呈請固屬情難久待困苦不堪實未深知商行之困難爲時變使然并非有心玩延茲奉前因自應趕速籌備開兌查商行從前轉押受中華汽船公司湘潭十四總河岸舖屋碼頭等契原限八年八月取贖逾期屢催不理迫商行於本年六月照約履行登報招買復於九年七月具呈省長公署暨湘潭縣知事公署出示拍賣該公司復藉詞呈請展期至七月底取贖現逾期又數月一味坐抗竊商行之收回票幣全賴變產收債以資挹注現在市面窘迫其他產業難覓受

主惟此項碼頭有人願出價收買所得價值以之收回票幣雖尙不敷然一面開兌一面再行籌措接濟較爲迅速除另案呈請轉飭湘潭縣知事公署出示招買外理合呈請俯賜核轉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鑛業銀行清理處所定分期收回票幣辦法旣經職局呈奉指令准予仍照前案辦理該清理處自應遵照按期分別開兌以紓民困而資收束惟現據來呈所稱因時局關係未能籌得鉅款不敢孟浪從事亦屬實在情形目前欲趕速籌備開兌自非將產業變賣吸收現款不足以資挹注而現時市面窘迫他項產業難覓受主該清理處以從前轉押該行逾期未贖之中華汽船公司湘潭十四總河岸舖屋碼頭各契現有人願出價收買擬即以所得價值收回票幣自可照辦查此項碼頭價格計值洋壹萬餘元約可收回票幣銀三十餘萬兩如果契價剋日可清即可尅日從事開兌其不敷之數再行設法籌措似此辦理既可以稍塞商民要求該清理處亦有以自解不至信用全失該清理處聲明前項碼頭曾經該行於八年六月登報招買復於上年七月具呈鈞署暨湘潭縣知事拍賣有案應懇鈞署照案再行令飭該縣知事迅速遵照執行以重債權伏乞俯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同前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具覆備查毋違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湖南財政廳

呈爲湘省庫帑奇絀擬就漢冶萍萍鄉礦局通過湘省焦油各煤酌收特捐由
呈悉該廳擬就萍礦局通過湘省焦油各煤酌抽特捐以濟要需事屬可行除函致該局查照辦理外仰
即將徵收辦法妥爲擬定呈候核奪此令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致萍礦總局公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財政廳呈稱案照湘省兵燹之後庫空如洗善後要政急待敷施自應酌籌款項藉資
挹注查湘產各煤均係釐稅並徵照章繳納惟萍鄉礦局運銷焦油各煤仍係依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三月稅務大臣定案凡供漢陽鐵廠所用者概免稅釐運往各路外銷者報完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
從未另完釐金該礦近年營業發達產額日豐即運銷湘省者亦復不少並查該公司集資營業雖有公
股仍係商辦性質即已照案完納口稅煤須通過湘省自應遵納本省釐金方不失擔負平均之道茲擬
就萍礦局通過湘省焦油各煤無論廠用外銷頭焦每噸徵善後特捐光洋二角次焦徵光洋一角六分
八釐頭等油煤每噸徵光洋一角五分次等油煤徵光洋一角三分四釐在該公司所費無多而於湘省
善後等事實資裨益理合呈請鈞座轉商該公司遵照繳納一經商定即由鈞署行知到廳另訂徵收辦
法呈請核定等情據此查湘省兵亂頻仍庫帑奇絀該廳擬就貴局通過湘省焦油各煤酌抽特捐以濟
要需查核所擬捐額較之湘產各煤厘稅並徵數目尤爲平允貴局長熱心公益諒荷贊同除將徵收辦

法另擬函知外相應先行函達

貴局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萍礦總局

林支字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湖南造幣廠廠長唐義彬

呈請援例發給全廠員司工人鎊餘獎金仰祈察核示遵由

呈悉該廠自九年六月十四日起至年底止總計鎊餘銅元三十三萬八千串文除照案提十分之四銅元十三萬五千二百串作爲獎金以資鼓勵外其餘十分之六銅元二十萬零二千八百串文着即分別具摺以憑查核至自本月起擬請將核准十分之四鎊餘獎金改爲十分之三以所餘一分併歸公有該廠長體念時艱督率員役潔已奉公良深欽佩應予如是備案仰併知照此令

林支字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財政廳長姜濟寰

呈費印花烟酒兩處九年度下半期預算準備查由

呈書均悉菸酒印花兩處歸併該廳辦理所有九年度下半期預算數目既經該廳按照原額切實核減應准備查惟當此庫帑空虛仍應查照此次改定額數撙節開支以紓財力仰併知照此令預算書存

林支字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司法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湖

令寶慶縣知事

案據該縣清理積案委員陳堃呈報考查司法情形據稱該縣積案尙有百餘起壓積既多人民不免拖累且已決犯僅有八名而未決犯每月約計出入有一百三十餘名其中未必全無濫押既念災後民生何堪此苦仰該知事會同清理積案委員督飭承審員速爲審結以澄訟源至罰金案件雖屬極少然不領用罰金聯單殊違定章賭犯由警察所查獲擅行處罰不送縣辦尤爲非是該縣司法不良於此可見爲此令仰該知事切實整頓毋稍疲延所有司法事宜均應查照法令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李漢丞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零陵縣知事譚季鵬

呈爲轉賣新獄員蕭亶接收移交清冊由

呈冊均悉該縣新任管獄員蕭亶接收移交所造各項清冊旣經該知事查核無異轉賣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蕭管獄員知照併將獄務妥爲整頓毋稍疎懈是爲主要此令冊存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鳳凰縣知事

呈報唐仁興命案相驗情形由

呈格均悉仰速選派隊警并飛關隣封營縣嚴緝本案殺人正犯務獲審辦毋稍懈延切切此令

·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石門縣知事趙恆默

呈爲呈報亂兵刦掠縣署案件散失及監犯逃逸由

呈悉仰將關於司法部分檔案卷宗簿記等項清查已散失若干未散失若干分別造冊具報並將在逃監犯開列姓名年籍住址案由一面揭示限期投首一面派警嚴緝務獲究辦是爲至要此令

·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大庸縣知事向明瓊

呈賣兼任司法收費員鄧道明履歷請察核備案由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該兼任司法收費員鄧道明所有經收司法各費務須按照現行徵收司法經費各項規則辦理併將經收數目分別款項性質填載單簿實收實報是爲主要此令履歷存

湖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呈賣司法收費員履歷請查核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未設司法收費書記官縣分關於經收司法各費應以縣署會計員兼任以專責成茲核閱來呈徐士祿在該縣署是否任有他職不惟未經聲敘抑且於文內未列姓名實屬疎略已極事關經收法款幸毋率忽仰卽詳細呈覆再行飭遵此令履歷暫存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湘鄉縣知事周鰲山

呈爲奉令陳述司法收入情形祈鑒核由

司法

據呈已悉仰仍根據法規切實整頓務使司法行政權限分明用符法治之精神毋蹈敷衍之積習是所厚望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郴縣知事謝功離

呈爲據報監犯黃同成等脫逃由

呈悉該縣管獄員魏中聽許在監人犯出入自由已屬玩視獄政據稱於黃同成脫逃後比將該犯之妻父周昌信夫婦拘案嚴訊押交是直以獄員而兼有逮捕審問權尤爲荒謬况與黃同成結伴出監者尚有羅瑞誠一名今被周昌信指出贓款過付在縣告發忽稱羅瑞成本係居於外監今又乘間逃匿其爲情虛畏質縱之使逃更可概見查該管獄員先請辭職已委賀雄接署并據報於本年一月一日任職在案茲旣發生此等重情應即查辦以儆官邪仰速查明該管獄員如尙未離縣即行扣留并呈覆來廳以憑核奪仍一面嚴拿該逃犯黃同成等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瀏陽縣知事劉 武

呈爲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仰將接收關於司法之文卷簿記銀錢等項分別種類造具四柱冊加具接收移交清楚印結賣廳
以備查核是爲至要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長沙地方檢察廳

呈爲據報唐桂祥因病身死相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唐桂祥係長沙縣知事公署收所習藝之犯茲因病出所旋即病故旣經該廳派員驗
明無異應准如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益陽管獄員易孝騫

呈爲呈費九年十二月份經費清單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監十二月份所支各項經費計洋二百五十六元四角五分三釐比較預算原額實
超過因糧洋三元一角二分除此項超過之數應依照本廳前訂請領經費限制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
該員呈請縣署暫行墊付以符通案並該監尙應領洋二百五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由本廳照數代填
書單咨請

財政廳查照支發以資歸墊外惟嗣後對於未決各犯如因債務烟案口角賭博并爭水爭穀詐索以及
嫌疑關係各項案由被押者尙須嚴行親屬顧送主義以抒公家財力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蕭度

十一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臨武縣知事劉燦

一

呈爲據報北卡局因收厘被商民毆毀一案情形由

呈悉商人抗稅逞凶傷人既經報縣驗明是已構成刑事問題應速嚴拿行凶正犯務獲審辦至現獲之
朱三宏等三人如經該知事偵查終了認爲并無嫌疑可即依法處分毋所用其請示遵辦所請將截存
貨物分別解繳及提獎一節不屬於司法範圍既據并呈仰候

省長暨財政廳令遵可也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度

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民庭三月七日午後一時公時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辜永恭與大豐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羅吉仙與劉助權因債務涉訟不服寶慶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胡萬玖與黃宗奎因墳山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楊劍青與李華森因田產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三月八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劉廷舉與楊德鰲因債務涉訟不服新化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劉雲門與任粹卿因債務涉訟不服華容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張唐氏與張梅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李秀初與李華森因買田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周昌師與王周昭貞因繼承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三月九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公開審理)

一萬紫書與李金典因婚姻涉訟不服岳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蔣升華與王茂齋因股夥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民庭三月十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姚張氏與姚席才因離婚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羅任氏與羅玉生因粧奩涉訟不服湘潭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屠雨初與馮敬之因債務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三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雷格先與彭餘慶因墳山涉訟不服桂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周孝林與朱金漢因股夥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賓蘇氏與賓秋舫因繼承涉訟不服湘潭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三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曾紹銓與鄭傳林因垸田涉訟不服澧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王春台與段大定因東夥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鍾家修與李季重因利息涉訟不服益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高光弼與傅潤之因債務涉訟不服祁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刑庭三月七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控告人李作璧對於嘉禾縣知事公署就李作貴等騷擾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蕭老智對於武岡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劉德榮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和誘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毛赤卿對於岳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侵占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三月八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大理院發還更審長沙潘吉階行使僞造私文書一案

一控告人周張氏對於新化縣知事公署就周鑄程等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李國標對於寶慶縣知事公署就李紹薪等毆辱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彭之樽對於南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誣告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三月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控告人屈景仁對於零陵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教唆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高汝卿對於益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長沙地方檢察官對於長沙地審廳就柳峯廷僞造強取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三月十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控告人關許氏對於常甯縣知事公署就關有權等仇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顏主明對於湘鄉知事署就該控告人和姦及殺人未遂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王祥生等對於長沙地審廳就該控告人等和姦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第

十

期

一控告人趙儀盛對於湘潭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三月十一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控告人雷井盛對於資興縣知事公署就李壬古等略誘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皮登科對於瀏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彭老二對於武岡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傷人致死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大理院發還更審長沙黃炳初竊盜一案

本廳刑庭三月十二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控告人劉先樸對於桂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強割逮捕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顏復禮對於衡山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誣告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臧福泰對於益陽縣知事公署就臧秀元私擅逮捕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朱新田對於湘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毀損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